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名义，统一行使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1.承担全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参与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参与起草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地方性卫生执法标准。2.承担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和医师执业、计划生育、母婴保健等医疗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3.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4.承担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等传染病防治领域的执法职能。5.承担职业卫生、煤矿职业安全健康、放射卫生等职业健康领域的执法职能。6.承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任务。7.监督、指导街镇卫生健康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8.承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单位构成

本单位下设综合科、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执法大队、公共卫生执法大队、职业健康执法大队、医疗卫生执法大队。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691.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2.9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691.0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9.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95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9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9.2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6.3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1.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1.0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3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9.2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缴费，退休人员补助及部门正常运转；项目支出 25.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3 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调整，主要用于执法检查。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3.5万元，比2023年减少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2023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08.52万元，比2023年减少5.54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结构，压缩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邮电费、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培训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琴 联系方式：023-60311216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收入		2024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91.09	一、本年支出	691.09	691.0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1.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8	129.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19.57	519.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1.95	41.9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691.09	支出合计	691.09	691.09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8.15	691.09	665.39	2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5	129.58	12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95	129.58	129.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7	17.00	1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6	46.66	4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23.33	23.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0	42.60	4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69	519.57	493.87	25.70
21004	公共卫生	491.92	483.81	458.11	25.7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91.92	483.81	458.11	2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8	35.76	3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29.16	29.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6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1	41.95	4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1	41.95	4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1	41.95	41.95	

备注：本表反映2024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5.39	556.87	108.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68	494.68	
30101	基本工资	102.34	102.34	
30102	津贴补贴	78.94	78.94	
30103	奖金	162.52	162.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6	46.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3	23.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6	29.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0.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95	41.95	
30114	医疗费	4.00	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	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2		108.52
30201	办公费	57.80		57.8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12.80		12.80
30216	培训费	1.54		1.54
30228	工会经费	3.97		3.97
30229	福利费	3.07		3.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5		18.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9	62.19	
30301	离休费	17.00	17.00	
30305	生活补助	42.60	42.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0	2.60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0		5.50		5.50		3.50		3.50		3.50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收入		2024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91.09	合计	691.0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1.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19.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1.9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1.09	665.39	2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8	12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58	129.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0	1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6	4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3	23.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0	4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57	493.87	25.70
21004	公共卫生	483.81	458.11	25.7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83.81	458.11	2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6	3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6	29.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5	4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5	4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5	41.95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403006-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2T000000085514-综合执法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5.20			本级安排(万元)	15.2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落实国家、市统一部署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专业领域的专项监督检查任务，持续打击非法行医，落实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领域分级分类监督任务。落实机构改革职业健康监管职能调整，综合执法中新增加职业病防治，完成《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规划》各项任务和指标以及按照国家双随机任务要求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专业领域的卫生监督检查；在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专业执法过程中开展现场检测和抽样送检；按照市、区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参与当地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人民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567号）。							
当年绩效目标	（1）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放射诊疗、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等专业监督覆盖率≥98%。（2）国家随机抽检计划执法检查立案查处率≥10%；人均办案数≥7件；案件查处率≥7%。（3）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先行审核率≥90%。（4）普通程序处罚案件中采用说理式文书的≥10%，且≥9件。（5）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完成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中被监督单位信息及监督机构信息卡填报。（6）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电子数据按规定刻录成光盘并规范置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卷中；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公示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覆盖率	8	%	≥	98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办案数	7	件	≥	7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说理式文书案件数	8	件	≥	9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7	%	≥	7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处罚案件法制先行审核率	7	%	≥	9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双随机抽查立案查处率	8	%	≥	1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说理式文书案件率	5	%	≥	1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公示率	40	%	≥	90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403006-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4T000004197409-综合执法（人员）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0.50			本级安排(万元)	10.5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卫生安全检查中劳务派遣人员工作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567号）。							
当年绩效目标	1、劳务成本控制在90%以内 2、卫生检查完成率≥90%； 3、群众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	4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检查完成率	40	%	≥	9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0	否